

義釋法訟訴事民

著原 泉志石

訂增 華建楊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義釋法訟訴事民

訂增華建楊

著原泉志石

事推院法審二一第任曾：歷經

長院、長庭、

、事參任主部政行法司

長司、書秘任主

長庭院法政行

長書秘副院法司

官法大院法司：職現

化文、仁輔、吳東

授教學大

業畢大帝京東本日：歷學

長次部法司任曾：歷經

政法、平北、陽朝

、授教學大京北、

長院院學法、任主系

表代大國憲制

長院副院法司

政資府統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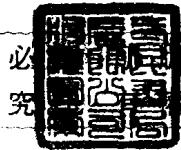
長所所練訓官法司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增訂初版

民事訴訟法釋義

基本定價捌元貳角貳分



必究

原著者 石 志 泉

增訂者 楊 建 華

發行人 劉 振 强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增訂版序

吾師石志泉先生，爲我國民事訴訟法權威學者，所著民事訴訟法釋義一書，早歲於北平印行，因其立論嚴謹，推闡入微，國內有關民事訴訟法論著，莫不以之爲重要參考。建華生也晚，幸得於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忝列先生門牆，其時（民國四十四年）先生雖年逾古稀，然授課時仍聲音洪亮，剖析透徹，學子有疑難請益，均予耐心指點，建華對於民事訴訟法一科，能薄具基礎者，皆拜先生教誨之賜也。光陰荏苒，先生於四十九年駕歸道山後，迄已逾二十載，而先生之遺著，亦早經絕版。六十九年師母於積閔逾百歲後仙逝，建華前往致祭，得晤昔日追隨先生之張仲謀兄，談及先生上述精粹之作，不應失傳，乃商得維明、克亮兩師兄之同意，將先生經典之作，重行付梓。

民事訴訟法於公布施行後，曾於民國三十四年、五十七年、六十年三度修正。而吾師遺著在臺印行者，係在四十二年及四十五年，除民國三十四年修正之處，已經先生增刪外，五十七年及六十年兩度修正，則已在吾師謝世之後。故本書之重行付梓，必須依此兩次修正酌予增補。建華不才，原未敢承此續貂之任，繼以兼顧現行法律之規定，實爲無可避免之事，乃勉力爲之。惟因吾師遺著，細針密縷，體大思精，其經修正之條文，雖不得不依現行法酌爲必要之變更，其未修正之條文，則仍完全以吾師之原著排印，不敢更易一字，並另將此兩次修正之條文列表附錄於後，以示如有錯誤，應由建華負其責也。

十餘年來，建華在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並繼吾師之後，回司法官訓練所講授此一課程，亦有民

事訴訟法著作問世。曩昔得之於吾師者，今日又傳之於莘莘學子，更盼今日之莘莘學子，亦有人能將之再傳於他日，如此相繼不絕，則本書之重行付梓，尤具學術生命無涯之深遠意義明矣。

民事訴訟法於五十七年修正時，條文號次有部分變更，其查改工作，初由司法官訓練所同學劉檢察官永清弟負責，最後校對則由司法院梁專員力求弟協助。此外三民書局主人允為印行，張仲謀兄聯繫支援，使本書得以順利重刊，均併致謝。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楊 建 華 於 司 法 院

石友儒先生生平事略

石志泉先生，字友漁，又號友儒，湖北孝感人，生於前清光緒十一年。十八歲時，由湖北省派赴日本留學，經過預備學校及高等學校，入東京帝國大學研習法律，民國三年畢業，獲法學士學位。

先生幼有救國救民大志，尤富有民主法治思想，在留學時期，目睹清政腐敗，加入中國同盟會，辛亥武昌革命起義，毅然輟學回國參加，翌年再赴扶桑重修學業。抗戰時期，留居北平，對於愛國人士之爲敵僞構陷者，輒爲設法營救，其時敵僞對於電臺廣播，控制綏嚴，違者恆處極刑，而先生竟以忘我決心，每於晝夜收聽中央及外國電臺廣播，將有利於我之消息，告之同志，傳之國人，其忠義照人，與日月同光也。

先生生平不信鬼神，嫉惡占卜星相之說，無特殊好尚，暇時閱覽說部，以資消遣。

先生爲民訴法權威學者，生前著作等身，計有民事訴訟法釋義，司法訴訟實務，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實用問題與戰後日本司法制度之改革等。民國三年自日本學成歸國後，任職法界，十一年時，任前北京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十三年以後，專從事於講學，歷任朝陽大學法學院院長，國立法政大學，北平大學教授、系主任、教務長、院長及北京大學講師。廿一年，再入法界，任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時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任先生兼任外交部長，無暇兼顧司法部務，悉委先生代行職權。

先生向重司法官之品德，因將司法人員訓練所改組，躬任所長，嚴予訓練，樹立公正廉明之風氣，

對法界貢獻最爲世人所稱道者。二十四年辭職，仍回北平講學，主持朝陽學院院長職務。抗戰期間，未及他避，敵僞屢欲誘迫出任偽職，俱爲先生堅拒。三十五年，任北平市臨時參議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首席監察委員。三十七年，任司法院副院長，三十九年辭職，改任總統府資政。四十三年三月，由中國民主社會黨提名爲副總統候選人，參與競選。四十四年元月，受聘爲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四十六年，任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團主席之一，於四十八年八月召開黨員代表大會，先生膺選副主席，領導黨務，督促政府，實施憲政，蓋籌碩劃，備爲當道所推崇。詎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七分，突以冠狀動脈栓塞症不治逝世，享年七十六歲，朝野震悼。

先生畢生致力於法治與憲政之實施，臨終前猶諄諄囑其黨人應鼓勵並協助政府在國民大會之後開創新局面；奈天不假年，遽歸道山，誠國家之損失也。

本書引用法令簡稱表 凡引用較少之法令均照書原名不列入本表內

民 民法
民總施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公司 公司法
票 票據法
海 海商法
船 船舶法
土 土地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法組 法院組織法
破 破產法
強 強制執行法

訟費 民事訴訟費用法
法狀 司法狀紙規則
公證 公證法
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例 舊民事訴訟條例
律 舊民事訴訟律
舊法 民國十九、二十年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未經二十四年修改者
司法部修正案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提出於立法院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民事訴訟法釋義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總則	九
第一章 法院	九
第一節 管轄	一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〇
第二章 當事人	五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五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六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七八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九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一〇二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〇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一一九
-----	---------	-----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一二九
-----	------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三七
-----	------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四三
-----	-------	-----

第二節	送達	一五五
-----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一七七
-----	-------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九一
-----	---------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〇九
-----	------	-----

第六節	裁判	二三八
-----	----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二六一
-----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六五
-----	-------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六七
-----	--------	-----

第一節	起訴	二六八
-----	----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〇七
-----	---------	-----

第三節	證據	三二〇
-----	----	-----

第一目	通則	三二〇
-----	----	-----

第二目	人證	三四六
-----	----	-----

第三目 鑑定·····	三六七
第四目 書證·····	三七八
第五目 勘驗·····	四〇一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〇五
第四節 和解·····	四一一
第五節 判決·····	四一六
第二章 調解程序·····	四五三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四七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四八五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八七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五二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五四七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五六七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五八九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六〇三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六二五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六四七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六四七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六六三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六七三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六九一
附錄	民國五十七年、六十年修正條文號次表·····	七〇一

緒論

民事訴訟者，國家因確定私權而施行法規之程序也。更分述其義如左：

一、民事訴訟之宗旨，在確定私權。蓋法律既認吾人之私權，則遇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自不可不有以保護之；民事訴訟即其保護之一方法，而用以確定當事人之私權者也。

二、民事訴訟由國家處理之。古昔國家之機關不備，其有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惟恃私人之力，自圖保全或求滿足，所謂自救（或稱自主救濟）是也，其後國家之權力漸大其機關亦漸備，保護私權之事遂由國家任之，而限制私人之自救（參照民一四九至一五二），民事訴訟即國家保護私權之一種方法，代自救而發生者也。處理民事訴訟之機關，爲行司法權之司法機關，即法院也。

三、民事訴訟所以施行法規即以法規適用於一定之事實，以確定法律上之效果者也。故民事訴訟爲一種審判之程序，而屬於國家之司法事務。

四、凡向一定目的並依一定計劃而爲之多數行爲，就其全體言之，謂之程序。參與民事訴訟之國家及當事人俱有種種行爲，依法律之所定，向確定私權之目的行之，民事訴訟即由此多數行爲連貫而成之程序也。

民事訴訟程序因當事人向司法機關爲確定私權之請求而開始，此項請求雖必對於利害相反之他造當

事人爲之，然因此開始之民事訴訟，乃國家與當事人間之關係，非當事人兩造間之關係也。民事訴訟開始以後，司法機關與當事人兩造之間，均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即當事人對於司法機關有受審判之權利，而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有爲審判之義務，民事訴訟或訴訟一語，有時亦指此法律關係而言。

司法機關確定私權之手段爲審判，即行審理後加以裁判之謂。當事人因國家確定私權之裁判而受保護，其受保護之人，有時爲請求確定私權之當事人，亦有時爲他造，又其被保護者，有時爲當事人之特定權利，亦有時爲一般私法上之利益。例如原告以訴訟主張自己有何權利，而經裁判確定其權利存在時，被保護者，即係原告所主張之該權利，如原告以訴訟主張被告無如何權利，而經裁判確定其權利不存在時，原告僅係一般私法上之地位或經濟狀態，得免於因被告以權利人自居所感受之危險，即其被保護者，只屬一種私法上之利益也。又原告確定私權之請求，如經裁判認爲不當而駁回之，則受保護之人爲被告，其被保護者亦僅爲一種私法上之利益，惟此等私法上利益之保護，亦可謂係對於該當事人一般權利狀態之保護，故通常籠統稱之曰權利保護，或曰私權保護。

國家保護私權之程序，非以民事訴訟爲限，此外尚有保護之方法，惟私權之確定，則以民事訴訟行之，故雖同屬保護私權之程序，如非以確定私權爲目的者，即非民事訴訟也。強制執行之宗旨，在使私權得收實行之效，非在確定私權，故應解爲非訟事件，而非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之因起訴而開始，如於其程序爲確定私權之裁判，應用判決之形式者，謂之判決程序。此外則有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程序及宣告死亡程序，其保全程序以下之數種，本非民事訴訟之性質，現行法所以視其爲民事訴訟，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者，蓋爲便宜上使得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也。

關於民事訴訟之一切規定，總稱之曰民事訴訟法，所謂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即關於訴訟行為之程式條件與其內容及效力之各規定是也。但此係以狹義言，若以廣義言之，關於民事法院之權限及其組織之各規定，亦屬於民事訴訟法。

上述民事訴訟法之意義，係就其實質而言，若以形式上之意義言之，則民事訴訟法者，國家所制定之法典，而命名爲民事訴訟法者是也。

我國昔日立法，概注重刑事法，不獨實體法如是，即訴訟法亦然，所有昔日關於訴訟之法規，大抵皆係着眼於刑事訴訟而定，而以之準用於民事訴訟。直至前清末季改革法制，始漸有民事刑事對立之訴訟法規。自中華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頒布民事訴訟條例，廣東軍政府亦頒布民事訴訟律，兩種法典，併行有年；迨南北統一後，乃由國民政府制定統一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分兩次公布，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嗣復於民國二十四年通體加以修改，至三十四年再就少數條文有所修正，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一日、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又曾兩度修正，本書所註解者，即此現行之法典也。

民事訴訟法屬於公法，以其所定者不外國家關於民事訴訟行統治權之關係也。

民事訴訟法爲私法之助法，以其所定者爲私法之運用程序，所以維持私法之效力者也。

左列各語，爲民事訴訟法中所習見，亦爲本書所常用，茲爲讀者便利計，先解說其意義於下：

一、訴訟標的

當事人爲確定私權之請求時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者，謂法律所定爲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之關係，質言之，即權利義務之關係是也，法律上適

於爲訴訟標的者，通常爲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註）

訴訟標的實際多爲私法上之請求權，如給付之訴，皆以請求權爲標的者也，請求權在民事訴訟法中單稱之曰請求（九六Ⅱ、三八三、四〇〇Ⅱ、五〇八、五二五、五三二、五七二Ⅱ等）。惟請求二字，本法中亦有用作主張權利之意者（三、九、一三、一四、一五Ⅱ、五四Ⅰ、一一四Ⅱ、Ⅲ、二四五、二四六等）；並有指當事人等對於法院之要求而言者（一〇九Ⅱ、二四一、三三三、三三八、三五一等）。

二、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指可生訴訟法上效果之一切行爲而言。故凡法院及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等關於開始民事訴訟之行爲，例如起訴、聲請支付命令，及關於訴訟進行之行爲，例如送達文書、指揮辯論、陳述事實、聲明證據，與關於訴訟終結之行爲，例如判決、和解、訴之撤回等，皆訴訟行爲也。又關於將來之訴訟所爲之行爲，可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如定管轄之合意、指定管轄之聲請及保全證據等，亦皆屬於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非以法院及當事人之行爲爲限，第三人之行爲，可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如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亦訴訟行爲也。

三、訴訟繫屬

訴訟繫屬者，言當事人確定私權之請求，經提出於法院而成爲法院應結之一案，亦即訴訟程序已開始之謂。在訴訟已經開始而尚未終結之間，謂之曰在訴訟繫屬中。

四、本 案

本案者，意謂爲主之事項。通常指訴訟標的而言，如對於訴訟程序問題之辯論，稱關於訴訟標的之辯論，曰本案辯論是也（二五、九八、二五五Ⅱ、二六二Ⅰ等）。其用作他義者，如對於訴訟費用或宣告假執行之裁判。稱關於訴訟事件本身之裁判曰本案裁判。又如對於假扣押假處分程序，稱判決程序曰本案是也（八八、三九五、五二四、五三〇Ⅳ、五三四、五三七）。

五、聲明及聲請

聲明或聲請，謂當事人等對於法院要求或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法文用此二語，初無定例，惟隨文義之所宜，或稱之曰聲明，或稱之曰聲請，亦有單舉聲明以賅括聲請者（一一六4、一二二、一九九Ⅱ、四二八等）。

六、攻擊方法及防禦方法

攻擊方法，通常指原告因維持其訴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而言。防禦方法，則指被告因維持其對於訴之聲明所爲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而言。故凡當事人因圖自己利益所提出之事實、證據，對於他造事實主張之陳述、證據抗辯及法律上之意見與訴訟程序上之聲明聲請等，皆攻擊或防禦方法也（六三、八二、一九六等）。但此二語亦有用作狹義，僅包含事實、證據及訴訟程序上之聲明聲請而言者（一二六五、二七一）。